

高雄市明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童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912000 號函「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 為因應社會變遷，並充分運用本校設施及本校與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
- (二) 透過各類才藝活動之學習，充實學生基本休閒知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實施原則：

- (一)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
- (二)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訂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四) 不得藉課後社團之名義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實施對象：

以招收本校附設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對象。前項實施對象完成報名後尚有缺額，其缺額得開放本市其他學校學生報名。

五、實施時間：

- (一)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 學期中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得延長至下午五時。
- (三) 寒暑假期間。

六、辦理模式：

- (一) 學校自辦：學校負責招生、場地安排、行政策劃、遴聘師資、活動內容設計與教學評鑑。
- (二) 學校主辦、家長會協辦：
 - 1、學校負責招生、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
 - 2、家長會負責協同行政策劃、遴聘師資與教學評鑑。

七、成立組織：

- (一) 推行委員會應針對實施計畫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或依推行委員會意見修正後，主辦處室始得辦理課後社團活動。
- (二) 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對於課後社團活動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 (三) 指導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以為下學期課後社團開設之參酌。
- (四) 各審查和評鑑資料應留校三年，以備查核

八、師資遴聘：

課後社團之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先行查證。如須外聘指導教師，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八、實施方式：

(一)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小時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得酌置助理教師一位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二)課後社團活動由家長接送，學務處生教組為輔，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九、活動場地：

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

十、經費收支：

(一)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行政費及聘用師資之鐘點費。前項行政費及鐘點費之收取以鐘點費乘以服務總時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為上限。

(二)收支情形應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其收支明細表定期以書面方式對學童家長公開。於每期課後社團活動辦理完畢後十四日內，並張貼於校內公布欄一星期以上。

(三)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五)各項社團所收費用支用如下：

1. 鐘點費及行政費合計結果，教師鐘點費至少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支用項目得包含：水電費、業務費、設備及維護費、保險費、勞保費、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參與相關展演、競賽或交流費用等與課後社團活動相關之必要費用。

2. 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若所收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3. 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

(六)各項活動收費，採月繳或期繳方式由推行委員會自行決定，惟採期繳而家長因故無法全期繳交，應允其分期或按月繳，不得拒絕其參加社團活動。

(七)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繳交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參加課後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八)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九)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每期結算總經費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若結餘款倘有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十元以上(含十元)者，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十一、鐘點費支領標準：

依第八點聘任之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但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家級專業教練者，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助理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十二、學生收費標準：

每人每小時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由出納組辦理學生繳費及製據事宜。（材料費另計）

十三、注意事項：

社團活動應於開學後進行，不得於學生入學前進行招生。

十四、活動評鑑：

- （一）社團活動計畫請提交校內推行委員會備查，無須送局，惟相關資料留校三年，以備查核。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以為下學期社團活動開設之參酌。

十五、獎懲：

- （一）每學期開設一課後社團，得於嘉獎額度六次上限內依實際狀況調整配額，每增設一課後社團得增加敘獎一次。但每學期每位教職員工至多敘獎二次。
- （二）教職員工敘獎案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定，於核定後一個月完成發布，校長獎勵部分應於一個月內報本局核辦。
- （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良好之學校，教育局視辦理情形專案敘獎，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學校，經查屬實，教育局視情節分別予以議處、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

承辦單位

活動組長：

教師兼
生教活動組長張雅婷

會辦單位

出納組長

幹事蔡郁芊

決行

校長：

高雄市前鎮區
明正國民小學校長高玉山

學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學務主任許躍藏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盧衍宇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姜易錦

人事主任：

人事室莊蕙禎